

渤海财险 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法律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31212124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约定的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保险事故而被诉讼或仲裁时，对于被保险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支付的下列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诉讼费用；
- （二）执行费用；
- （三）司法鉴定费用；
- （四）律师代理费用；
- （五）法院文书邮寄送达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涉嫌违法犯罪；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被保险人可获得法律援助的，保险人对该部分律师代理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三）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人民法院准予减免被保险人的诉讼费用的，对于减免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发生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 （五）等待期内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引起的一切法律费用；
- （六）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所计算出的免费额。

第五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或免赔率的，免赔金额按照免赔额或以免赔率计算的金额的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人民法院收取诉讼或仲裁费用时向诉讼当事人开具的缴费凭证。基层巡回法庭当场收取诉讼或仲裁费用的，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司法鉴定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合法票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等申请费及我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诉讼费用。

【司法鉴定费用】：指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费用。

【等待期】：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日开始，至保险人具有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责任之日的一段时间。

等待期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